

程序手冊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

08/11

21/14

24/15

29-02 武力使用層次

05/03

24/15

05/16

15/19

武力使用層次是指一連串緊密連繫兼可增減的武力使用程度，以供人員考慮選擇使用。

2. 使用武力的程度適當與否，須視乎對方的對抗程度、人員所判斷的威脅程度和人員本身的能力。人員可因應情勢決定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但須緊記使用武力的原則，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為控制局面，人員使用的武力程度，可以比對方高一個層次。

3. 下表列舉不同的對抗程度、控制對抗的程度和可供人員採用的合理方法示例：

對抗程度	定義	控制程度	武力使用的選擇
心理威嚇	以非語言方式作勢對抗、準備隨時對抗或威嚇會作出對抗	口頭勸喻／控制	警察出現／設立鐵馬阻隔／口頭指令
言語上對抗	口頭表達不服從，惡言對抗或威嚇	口頭勸喻／控制	警察出現／設立鐵馬阻隔／口頭指令／召喚增援
消極對抗	以不作出實質行動去製造妨礙，但不構成威脅	溫和拘押控制	由 2 至 4 名警務人員移走對抗者／溫和徒手控制方法（壓點控制／押解位置／押解手腕鎖）／快速上扣
頑強對抗	作出實質行動抗拒人員的控制，其行為可能引致他自己或其他人受傷	強硬拘押控制 或 催淚劑裝置	強硬徒手控制方法（掌跟擊／震擊／膝撞／前踢／側踢）／直臂壓倒／押解手腕鎖壓倒／手腕鐵鎖壓倒 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彈／手擲催淚彈／催淚水劑／熱能霧化器釋放的催淚煙或催淚霧／胡椒彈

12/10

對抗程度	定義	控制程度	武力使用的選擇
暴力攻擊	肢體毆打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身體受傷	強硬拘押控制 或 催淚劑裝置 或 低殺傷力武器	強硬徒手控制方法（掌跟擊／震擊／膝撞／前踢／側踢）／直臂壓倒／押解手腕鎖壓倒／手腕鐵鎖壓倒 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彈／手擲催淚彈／催淚水劑／熱能霧化器釋放的催淚煙或催淚霧／胡椒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水（含有催淚水劑） 使用伸縮警棍／纖維棍／橡膠彈／雷明登散彈槍 - 橡膠彈或布袋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水／40 毫米發射器（反應彈）
致命武力攻擊	以毆打行動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	致命武力	使用槍械

備註：

以上列表未必涵蓋所有情況。武力使用的選擇只供參考，人員應根據實際情況及警察通例 29-01 所載的武力使用原則判斷何謂合理的武力程度。

4. 請查閱《內部保安手冊》第 1 章第 13 節關於內部保安情況的「武力使用層次」。
5. 關於海上情況下的武力使用層次，請查閱水警總區指揮官發出的相關訓令。
6. 關於巡邏警犬武力使用層次，請查閱警犬隊總督察通告第四／二零一五年號。

29-05 警察開槍事件 – 報告及調查

5/03
24/15
15/19

有關的《警察通例》／《程序手冊》

<u>事項</u>	<u>參考章節</u>
武力的使用	《警察通例》第 29 章第 1 條
武力使用層次	《程序手冊》第 29 章第 2 條
警察槍械的使用	《警察通例》第 29 章第 3 條
拔出警察槍械或舉起警察槍械	《警察通例》第 29 章第 4 條
警察開槍事件–報告及調查	《警察通例》第 29 章第 5 條
處理開槍後的心理壓力問題	《警察通例》第 29 章第 7 條
處理開槍後的心理壓力問題、	《程序手冊》第 11 章第 21 條
開槍後強制會見服務及緊急事件、	《程序手冊》第 11 章第 21 條
事發後的心理支援服務	《程序手冊》第 11 章第 21 條
雜項調查報告	《程序手冊》第 21 章第 26 條
擬備調查檔案	《程序手冊》第 21 章第 27 條
錄取口供的一般指引	《程序手冊》第 21 章第 33 條

呈交初步報告及雜項調查報告

人員須於事發後 48 小時內向行動處處長呈交初步報告，格式如下：

檔號：

警署名稱：

於 （日期、星期、時間）隸屬 （警署／單位）的 （開槍的警務人員姓名）
在 （地點）使用一支警務人員佩槍，即 （槍械類型及編號）
開槍，結果 （概述損傷、財物損毀或拘捕的情況）。

2. 目前所知的案情如下：
3. 事發地點附近是否有其他警務人員？
4. 獨立證人資料：
5. （須於事發後 48 小時內由領導調查的警司親自填寫）
 - (a) 根據目前調查所得，你認為上述人員使用槍械是否符合警隊指令；以及
 - (b) 說明作出上述結論的理由及根據目前調查所得而希望提出的其他相關意見。
6. 獲派完成調查的人員的姓名、職級、職位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

簽署：_____

職級：_____

所屬單位：_____

日期：_____

副本送：總區指揮官
區指揮官
開槍人員所屬指揮官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2. 人員須按《警察通例》第 29-05 條第 7 至 10 段的時間表呈交雜項調查報告。行動處處長審閱後，會將雜項調查報告連同額外行動的指示（如有的話）交還總區指揮官。辦妥指示之後，雜項調查報告須經槍械訓練科警司送交刑事紀錄科存檔，並須盡快把調查結果通知涉及警察開槍事件的人員。

3. 在《警察通例》第 29-05 條所述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如報告看來未能如期呈交，人員可向上一級的人員申請延期（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行動處處長）。在此情況下，或須提交臨時報告。

調查程序

4. 各開槍人員的口供，應盡量以一份口供記錄事件的刑事成分及警察開槍事件，並須在有助作供的環境下錄取，因為有關人員事後可能心靈受創，而口供如果涉及法庭案件，可能須向辯方透露。因此，務須詳盡準確記錄。

5. 有見及此，為了方便槍械訓練科警司分析每宗警察開槍事件，行動處處長（支援部）發出的「調查人員備忘錄」內的「核對清單」（見附件 A），須夾附在雜項調查報告內。調查人員須就每名開槍警務人員編寫一份核對清單。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6. 雜項調查報告只限報告警察開槍事件。因同一宗事件而引起的任何刑事問題或司法程序均須另行處理。負責編寫或評論雜項調查報告（警察開槍事件）的人員須確保：

- (a) 該宗使用槍械事件的事發經過已徹底調查和妥為記錄，所有前後不符或含糊之處亦已澄清；
- (b) 註明涉及開槍事件的人員事前所接獲的情報或指示（如有的話）；
- (c) 指出在訓練、裝備、準備工作、策略運用上明顯出現的漏洞、現行指令或程序明顯不足之處；以及
- (d) 建議可行方法，確保日後不會重蹈覆轍，更重要的是避免其他人員遇到相似危險。

7. 至於是否將開槍人員調往執行一些無須接觸槍械的職務，須由人員的單位指揮官視乎情況及徵詢事發地點的分區指揮官的意見後決定。

警察開槍事件

調查人員備忘錄

單位提交的警察開槍事件雜項調查報告，標準不一，引起關注。為此，現在為調查人員擬備備忘錄，內有實用指引可供參考。備忘錄內容未必完全適用於每宗案件，因此，應運用常識去選擇材料。

引言

2. 調查警察開槍事件必須以徹底、公正及開明的方式進行。警務處處長十分重視警察開槍事件的調查工作，以及警隊須能證明每宗案件均仔細並公正地調查。區、總區及警隊層面的人員均須編寫雜項調查報告。報告除了須經由高層人員詳細審核外，亦須提交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親自審閱。倘有人在事件中死亡，警隊須向死因裁判法庭提供所有事實。因此，調查工作須力求徹底，結論須以事實作為根據。調查人員應明白到，警察開槍事件的調查工作要與同案可能進行的刑事調查工作分開處理。

調查程序

3. 查程序載於《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29-05 條。至於編寫雜項調查報告的指引，則載於《程序手冊》第 21-26/27 條，以及《警務手冊》第 10-02 條至第 10-04 條。

調查人員

4. 調查人員的級別及職級，由《警察通例》第 29-05 條指定。雖然該通例指明的調查人員條件簡單直接，但如涉及傷亡事件，則更須確保指派的調查人員具備合適的經驗。

目的

5. 調查警察開槍事件的首要目的，是確定警務人員在事發時使用槍械是否符合警隊指令。行動處處長將根據調查人員、區指揮官及總區指揮官的建議作出決定。調查所涉及的範圍，是就可能在幾秒之間發生的事情進行為期數星期的詳細研究。因此，調查人員應明白到，作出開槍的決定雖只是分秒之間，但詳細的調查工作則往往需要較多時間。

使用武力

6. 有關警察槍械的使用問題，概述於《警察通例》第 29-03 條，並須受《警察通例》第 29-01 條有關使用武力的原則規管。由於此等規則是一些法律規定，最終裁決在於法庭，因此，倘一宗案件正待法庭（不論民事或刑事）排期聆訊，則必須在法律訴訟程序完結後，警方才會正式就開槍事件是否符合警隊指令一事作出決定。這項決定要遲遲才能作出，實在令人遺憾，但這並非警方所能控制。

7. 為了證明調查結果有事實根據，調查人員務須時刻緊記以下各點：

- (a) 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達到目的後，已立即停止使用；以及
- (b) 所使用的武力按當時情況是合理的。

8. 大體來說，要證明(a)點困難不大。不過，「按當時情況是合理的」這項判斷較為主觀，必須審慎考慮。導致開槍事件的情況是重要資料，其中包括開槍警務人員接獲的指示及其個人觀察所得，從中可清楚反映人員當時的心理狀態及對事態發展的看法。人員當時會因個人所見所聞而認為可能要用槍械解決問題。就「按當時情況是合理的」這項準則而言，所用的武力應與當時面對的危險或確實觀察到的危險成正比。

開槍引致有人受傷

9. 曾有人員表示，他們開槍是瞄準目標人物的手、手臂或腿部。這雖然符合人道立場，但絕不等同「最低限度武力」。在認為須使用槍械後，人員必須確保開槍所造成的傷害，是為制服目標人物而需要的。然而，下肢或手臂受槍傷的人，仍可能對其他人（包括警方）構成危險或威脅，有時甚至更大。很多警務人員可能以為，若表示他們是射向目標人物的身體，會遭受批評。當人員是根據警隊指令開槍，射向目標人物身上面積最大而可見的中央部分是合理的，現行的槍械訓練亦是根據這個原則。

在鬧市開槍

10. 人員在鬧市開槍，可能危及無辜途人的安全。因此，這類開槍事件需要審慎評估。現行的槍械訓練規定人員必須克制，避免傷及途人。如可能傷及途人，便不應使用槍械。人員應視線清楚無阻才瞄準目標人物開槍，亦要顧及子彈反彈或射錯目標的危險。

向車輛開槍

11. 警務人員應瞄準特定的目標人物開槍，而非射向車輛。向車輛開槍除了難以達到合法目的外，又可能會令車輛失控（例如因司機被射中），增加傷亡的危險。人員向車輛開槍往往是出於保護自己免被車撞倒，但卻要顧及兩個問題，首先這個情況是否人員自己造成，以及其後開槍嚴格來說是否必要。

自殺

12. 使用警察槍械自殺或企圖自殺，明顯是違反警隊指令的行為。這類開槍事件無須正式分類，通常亦無須為調查警察開槍事件而呈交雜項調查報告。有關指引可參閱《警察通例》第 29-05 條第 2 段。

拔出／舉起槍械

13. 《警察通例》第 29-04 條就拔出／舉起槍械作出規定。分區指揮官會仔細研究每宗案件的情況。除非有跡象顯示人員拔出或舉起槍械這項行動不當，否則無須編寫雜項調查報告。這類案件無須錄取口供，分區指揮官如認為恰當，則聽取口頭匯報便已足夠。

口供

14. 調查警察開槍事件的口供分為四類，即：

- (a) 開槍警務人員的口供；
- (b) 目睹事件經過的警務人員及市民的口供；
- (c) 事後參與調查工作的專家證人的口供，例如彈械主任、化驗師、法醫官及醫生等；以及
- (d) 有時候，可能需要涉嫌犯罪者的口供，例如警誡口供。

15. 向開槍警務人員錄取口供須運用常識處理。開槍警務人員及主要證人的口供，務須由職階適當及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員錄取。此外，在開槍事件發生後立即錄取詳細口供並無意義，因為開槍人員事後定必飽受巨大壓力，甚至可能仍然驚魂未定，即使有些人表面看來平靜，亦需要時間冷靜下來，想清楚事發經過。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16. 有時候，在合理情況下開槍的人員作供時，不願意承認一些與醫生、彈械主任及證人證據脛合的事實。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仍有顧慮，恐怕會受譴責或須承擔更嚴重的後果。因此，錄取口供前約見開槍人員這一點至為重要，可確保人員如實作供及口供與其他證據脛合。人員如有受傷，即使只是輕傷或皮外傷，均須先行送院治理。

17. 可以理解的是，調查人員要在限期前完成報告，一定有壓力。不過，大部分案件的案情都可通過證人口供及約見開槍人員而掌握大概。因此，會見的詳情應予記錄。

口供內容

18. 口供的內容必須詳盡，包括一切有助掌握全面事實及更深入了解事情始末的資料。

核對清單

19. 調查人員會發現本備忘錄所附「核對清單」（每份雜項調查報告均須夾附）涵蓋的項目，載有很多與刑事調查工作及警察開槍事件調查工作有關的要點。調查人員必須就每名開槍警務人員編寫一份「核對清單」。

開槍警務人員的口供

20. 開槍警務人員的口供應包括下述資料：

- (a) 開槍人員所見所聞；
- (b) 開槍前發生的連串事件；
- (c) 為何拔槍及何時拔槍；
- (d) 開槍前向對方發出的口頭警告；
- (e) 發射的子彈總數；
- (f) 每次開槍的理由；
- (g) 與目標及其他人的距離及涉案人士的位置；
- (h) 現場所提供的掩護物（如適用）；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 (i) 障礙物，例如行人、車輛、燈柱等；
- (j) 光線、能見度及天氣情況；
- (k) 瞄準點（所有人員應清楚明白，開槍時應射向目標人物身體的中央部分，而非四肢，訓練亦是要求做到這一點）；以及
- (l) 事後有否立即採取任何與開槍事件有直接關係的行動。

21. 口供應清楚反映人員在開槍前、開槍時及開槍後的心理狀態。此外，如在預先策劃的行動中發生警察開槍事件，則口供內須述明有關警務人員事前所獲的訓示及指示。最後數點十分重要，但往往被忽略。

警務人員及其他目擊者的口供

22. 這兩類證人的口供應包括：

- (a) 該事件前發生的連串事件、事件本身及開槍經過（如適用）；
- (b) 所聽到的任何口頭警告；
- (c) 與案有關的所見所聞；
- (d) 光線、能見度及天氣情況；
- (e) 行人及／或交通情況；
- (f) 距離；以及
- (g) 據點、位置。

23. 一般來說，目擊證人只目睹事件的一部分，其口供往往流於片面。調查人員應核查整件事情的始末，然後才就證人的所見所聞作出結論。

事後由專家證人提供的口供

24. 彈械主任、化驗師、法醫官及其他專家證人的口供通常是自行撰寫的。不過，若憑專家證人的專業知識或經驗可得出結論或意見，應在口供內註明。

問題

25. 證人作供完畢，錄取口供人員應細閱口供，檢查：
- (a) 口供是否詳盡？
 - (b) 口供可有任何錯漏、含糊或前後不符之處？如有的話，應作出澄清或更正。
26. 口供內容應盡量引用開槍現場的地圖、草圖或照片，以準確描述事件的性質。

照片

27. 在開槍案件中，照片是用作描述、說明、交代、證明和佐證事實，可以說是調查工作及其後交代開槍事件中不可或缺的輔助工具。拍攝這類照片的一般指引如下：
- (a) 必須是針對開槍事件而拍攝；
 - (b) 盡可能在開槍警務人員或一名目擊證人陪同下拍攝；
 - (c) 盡可能在與事發時相似的情況下拍攝；
 - (d) 在檔案內清楚描述照片的內容；以及
 - (e) 與事發現場的草圖互相參照。

以錄影方式重組案情

28. 在某些情況下，以錄影方式重組案情能令人（尤其是證人）對事發經過有清晰的印象。不過，如事件涉及刑事訴訟，以錄影方式重組案情應極為審慎。

草圖

29. 草圖應註明下述資料：
- (a) 比例；
 - (b) 距離（盡量精確）；
 - (c) 證人和涉及開槍事件人士的位置；
 - (d) 證物位置；
 - (e) 車輛、傢俬等的位置；以及
 - (f) 逃走／追截方向（如適用）。

驗屍報告、彈械主任報告、化驗師報告等

30. 雖然在編寫雜項調查報告時不一定已取得上述各項報告，但人員可向化驗師、彈械主任及其他於驗屍時在場的人員作口頭諮詢，以知悉他們各人所完成的報告會否載有任何對調查開槍事件有用的資料。人員應在綜合報告或有關的錄事中提到口頭諮詢的結果，這有助加快有關方面提交檔案、作出結論／建議及將案件分類的工作。至於其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則應盡量從中將證物、開槍角度、衣物印記、彈殼化驗等資料加以綜合整理，作出結論。

無線電電文

31. 在很多開槍事件中，當值人員在無線電中聽取有關持械罪犯或疑匪的行動（特別是他們相信罪犯或疑匪已觸犯的罪行）的電文，字字句句對明瞭人員在面對罪犯時的心理狀態往往大有幫助。因此，當局常就警察開槍事件提醒人員必須遵守無線電操作守則，有關這方面的指引可參閱 1995 年 10 月 19 日發出的 D OPS (67) in CP 34/41 Pt. 5。

32. 如有這類情況，應將有關電文的文本存檔。調查人員應緊記，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只會將無線電／電話對話錄音，保存兩個月便會清除。如法庭案件需要這類證據，須待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上訴期）過後才可清除原來的錄音帶。

有關的警方行動

33. 調查人員應考慮的其他因素還包括：涉及開槍事件的警務人員有否得到足夠的訓示。此外，也要考慮有否使用正確的戰術、培訓需要，以及裝備是否效能良好等。

處理開槍後心理壓力問題主任的角色

34. 在開始調查警察開槍事件時，調查人員應清楚了解處理開槍後心理壓力問題主任的角色及職責（見《警察通例》第 29-07 條及《程序手冊》第 11-21 條）。

開立檔案

35. 人員須根據《程序手冊》第 21-26/27 條開立開槍事件的調查檔案。

綜合報告

36. 人員必須緊記：擬備綜合報告以清楚簡潔為原則。報告的內容應完整詳盡，讓人無需翻查檔案內的任何附件亦能看得明白。

37. 下列各段涵蓋開槍事件調查工作的大部分範疇：

(a) 簡介

簡述事件的起因。編寫報告的人員應緊記，編寫報告的目的是詳述開槍事件，而非犯罪情節，這一點十分重要。因此，當時人員所接獲的訓示詳情及情報也是重要資料，因為關乎開槍人員對情況的判斷。

(b) 目擊證人的陳述

這部分應包括與案有關人員及其他目擊證人的證據。證人的口供無須一一撮述，只需說明與案有關的事宜。口供如有矛盾之處（不論是證人與證人之間、口供還是口供與口供之間），必須在報告內註明。

(c) 按規定提交的證據

應包括以下各項：

(i) 照片；

(ii) 位置圖；

(iii) 醫療報告 – 描述於撰寫報告時受害人的傷勢及情況；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 (iv) 證物一覽表；
 - (v) 法醫官報告；
 - (vi) 化驗師報告；以及
 - (vii) 彈械主任報告。
- (d) 法律程序

人員應緊記的是，法庭往往會就開槍事件作出評論，這可能會對事件最終如何分類構成影響。因此，雜項調查報告應包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死因研訊的檔號，以及聆訊的日期和地點。

- (e) 結論

調查必須針對開槍事件。如被捕人、被槍傷或被槍殺的人是兇暴的積犯，但該等事實跟開槍決定並無關係，即對開槍事件的調查工作沒有影響。在作出結論前，必須考慮案件的所有事實。

- (f) 建議

建議應明確、詳盡而簡潔，並列明理由。

法律意見 – 死因研訊／民事訴訟

38. 律政司指出，有關的警務人員和警務處處長是否需要由律師代表出庭，應向警方的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此外，亦須留意避免讓第三者取得口供或綜合報告。不過，如屬法庭案件，應向檢控官透露警察開槍事件檔案的內容。

39. 轉介死因裁判官或其屬下人員處理的警察開槍案件，亦應同時轉介律政司的警方法律顧問，以便法律顧問仔細研究案情，就應否指派政府律師代表警務處處長出席死因研訊作出建議。

40. 與此同時，警方法律顧問亦可為開槍人員就本身利益計應否由法律代表出庭提供建議。開槍人員的法律代表通常為一名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但不隸屬律政司的律師，並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這項程序需時，因此，宜及早將案件轉介警方法律顧問，避免日後向死因裁判官申請延期聆訊。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41. 現行做法是，警方須為死因裁判官或其屬下人員提供就警察開槍引致死亡案件錄取的所有口供的副本，以及綜合報告副本。這是相當妥善的做法，目的是協助死因裁判官決定應傳召哪些證人出席死因研訊。這些口供屬警務處處長或作供者所有，不應向第三者透露，尤其不應給予死者親屬的法律代表，以免這些口供被用作提出民事訴訟，控告有關的警務人員或警務處處長。根據合法權限，這類口供屬警方所有，如向第三者透露，即屬洩漏機密及違反信託。

42. 為保障警務處處長及有關人員，送交死因裁判官或其屬下人員的口供及綜合報告，均應夾附一份簡短說明，註明該等機密文件只供研訊之用，不得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報告的結論（即就有關警察開槍是否符合警隊指令一事的意見）與死因研訊無關，應先行刪去，然後才將報告送交死因裁判官。

43. 如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與死因研訊有關的報告，調查檔案須夾附警司（槍械訓練）的聲明，闡述警隊的槍械訓練政策、槍械使用政策，以及「武力使用層次」的原則。

建議／指引

44. 最後，如在編寫雜項調查報告方面需要意見或指引，應聯絡下述人員：

- (a) 所屬單位指揮官；
- (b) 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2860 2597）；以及
- (c) 高級督察（行動支援）（支援）（2860 2163）。

5/03
24/15
15/19

29-08 使用警棍

未接受警棍訓練的人員不得獲發或使用警棍。人員必須經由下述任何一個途徑接受警棍訓練，並在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載有此記錄，方視為已接受這類訓練：

- (a) 經由警察機動部隊訓練；
- (b) 經由衝鋒隊武器及戰術訓練組訓練；以及
- (c) 經由合資格的警棍教官訓練。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2. 凡如第 1 段所界定已接受警棍訓練而職級為總督察或以下的人員，當值時均須攜帶警棍。除非獲所屬單位指揮官指示，以下人員當值時無須攜帶警棍：

- (a) 執行內勤職務的人員，羈留室守衛 除外；
- (b) 穿著便衣的軍裝人員；以及
- (c) 交通、水警及偵緝人員。

3. 警棍須存放在警察槍械庫，並可分發作訓練用途，但配帶方式不應有礙攜帶和拔出佩槍。

4. 使用警棍報告格式。

凡有人被警棍擊打，不論是故意或意外所致，單位指揮官或單位主管事後須向主要單位指揮官呈交一份初步報告，並把副本送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初步報告的格式如下：

使用警棍初步報告

單位：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事發日期： _____ 事發時間： _____
 事發地點： _____

使用警棍人員	對方傷勢／因傷致死	警棍擊打次數	擊打部位	案情摘要	案件分類	備註
（例如：警員 12345 陳大文）	（例如：左前臂瘀傷）	（例如：一次）	（例如：左前臂）		（例如：在合理情況下使用警棍）	

簽署： _____
 職級／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副本送：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9）

5/03 29-09 使用胡椒噴劑
24/15
15/19

未接受胡椒噴劑訓練的人員不得獲發或使用胡椒噴劑。人員必須經由下述任何一個途徑接受胡椒噴劑訓練，並在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載有此記錄，方視為已接受這類訓練：

- (a) 經由警察機動部隊訓練；
- (b) 經由衝鋒隊武器及戰術訓練組訓練；以及
- (c) 經由合資格的槍械教官訓練。

04/05 2. 凡如第 1 段所界定已接受胡椒噴劑訓練而職級為總督察或以下的人員，當值
05/05 時均須攜帶胡椒噴劑。以下人員當值時無須攜帶胡椒噴劑，除非獲所屬單位指揮官指示
這樣做：

- (a) 執行內勤職務的人員，羈留室守衛除外；
- (b) 穿著便衣的軍裝人員；以及
- (c) 交通、水警及偵緝人員。

3. 胡椒噴劑須存放在警察槍械庫，並可分發作訓練用途，但配帶方式不應有礙攜帶和拔出佩槍。

4. 胡椒噴劑使用報告格式。

5. 每次使用胡椒噴劑後，單位指揮官或單位主管須向主要單位指揮官呈交一份初步報告，並把副本送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初步報告的格式如下：

使用胡椒噴劑初步報告

單位：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事發日期： _____ 事發時間： _____
 事發地點： _____

使用胡椒噴劑人員	噴用次數	效能	案情摘要	案件分類	備註
(例如： 警員 12345 陳大文)	(例如： 噴一次)			(例如： 在合理情況下使 用胡椒噴劑)	

簽署： _____
 職級／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副本送：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9）

29-10 使用催淚化學劑

警察槍械庫只會在下述情況下分發含有催淚化學劑成分的彈藥：

- (a) 供訓練用途；
- (b) 分發予警察機動部隊大隊；
- (c) 分發予其他奉召出動的內部保安大隊；
- (d) 分發予衝鋒隊巡邏車；
- (e) 在單位指揮官授權下分發給警務人員作下述訓練用途：
 - (i) 特別行動；以及
 - (ii) 警署防衛。
- (f) 根據水警總區指揮官指令分發予水警船艇。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2. 催淚化學劑使用報告格式。

24/15 3. 每次使用催淚化學劑後，單位指揮官或單位主管須向主要單位指揮官呈交一份初步報告，並把副本送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初步報告的格式如下：

使用催淚化學劑初步報告

單位：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事發日期： _____ 事發時間： _____

事發地點： _____

使用催淚化學劑人員	催淚化學劑類別	單位數目	效能	案情摘要	案件分類	備註
（例如：警員 12345 陳大文）	（例如：手拋催淚彈）	（例如：一個單位）			（例如：在合理情況下使用催淚化學劑）	

簽署： _____

職級／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副本送：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9）

5/03 29-14 軍械法證課人員的檢查

22/13
24/15

警務人員開槍事件發生後，人員須盡快透過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徵詢軍械法證課值日人員的意見，看看是否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如該課人員認為無需進行實地檢查，會指示案件主管將槍械調較至安全狀態及退出子彈。在任何情況下，槍械須盡快送交軍械法證課檢查。在此之前，槍械無論如何都不得清潔或干擾。如有需要，軍械法證課人員可徵詢警察高級槍械主任的意見。軍械法證課（警察高級槍械主任）報告副本須分別存入雜項調查報告內和送交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29-15 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

24/15
14/18
15/19

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職權範圍

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檢討現時有關武力使用的通令及政策；
- (b) 修改及／或制定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新通令及政策，以應對新的情況；
- (c) 檢討警隊所發給槍械、彈藥及有關裝備的效能，並提出改進或改善建議；
- (d) 檢討有關武力使用及槍械的戰術、程序及訓練；
- (e) 如有需要，就武力使用、槍械、彈藥、戰術、槍械戰術運用及有關的程序及／或政策所涉及的重大更改，向警隊高層提出建議；
- (f) 督導公眾活動及重大事故的警務政策，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 (g) 督導及監督警隊核心指揮隊的策略性行動。
- (h) 在策略層面上監察重大事故及其他大型警隊行動的「行動後檢討」所提出的事項；
- (i) 考慮公共秩序重大事故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指示；
- (j) 如有需要，就以上職權的相關事宜向警隊高層提出意見；以及
- (k) 如有需要，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研究因以上職權而產生的個別建議、問題及程序。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如下：

主席： 行動處處長

成員： 助理處長（行動）、助理處長（支援）、各總區指揮官、警隊核心指揮隊指揮官；

警察機動部隊校長、總警司（支援）、總警司（刑事部總部）、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警察學院副院長(1)；

高級警司（重大事故科）、高級警司（行動部總部）；

警司（槍械訓練）；以及

與委員會討論的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

秘書： 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

4. 單位如有要求或建議，須經由所屬的主要單位指揮官向委員會秘書提交，供主席考慮。

24/15
14/18

29-16 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屬下的槍械戰術工作小組

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屬下的槍械戰術工作小組應按情況所需舉行會議。

2. 該工作小組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平台，對所有與槍械戰術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並在研究後將建議提交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

3.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如下：

(a) 就槍械戰術事宜向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報告和提供意見；

(b) 檢討現行戰術，找出欠妥及不足之處，並就訓練及程序提出改善建議；

(c) 就上文第 3(b)段或工作小組找出的槍械及裝備欠妥及不足之處，提出更改或改善建議；

(d) 如有需要，增選有專門知識的人員或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加入工作小組；以及

(e) 向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建議所需的政策指引。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4. 任何適用於特警隊、保護證人組、刑事情報科 D 組、保安部、機場特警組、反恐特勤隊或《內部保安手冊》的事宜，均不屬工作小組的審議範圍。 05/07

5. 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主席： 警察機動部隊副校長

成員： 高級警司（基礎訓練中心）（一名代表） 02/06

警司（槍械訓練） 02/06

警司（支援）（基礎訓練中心） 02/06

警司（衝鋒隊）（一名代表）

刑事部代表

水警總區代表

輔警總部代表

總督察（支援）（警察機動部隊）

秘書： 行政主任（警察機動部隊）

6. 單位如有要求或建議，須經由所屬的主要單位指揮官向警察機動部隊副校長提交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主席徵詢警隊武力使用、槍械及重大事故政策委員會（如適用）的意見後，會決定有關事宜是否值得工作小組考慮。

29-17 使用輪胎刺破器

24/15
15/19

輪胎刺破器必須由已受訓的人員使用。如人員曾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渠道接受使用輪胎刺破器的訓練，並在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中載有此記錄，即會視為已經受訓：

- (a) 在警察機動部隊受訓；
- (b) 在香港警察學院受訓；
- (c) 接受合資格輪胎刺破器訓練導師的訓練。

程序手冊

第 29 章 使用武力與槍械的使用

2. 使用輪胎刺破器的訓練須以型號為本，即人員須接受各種不同型號輪胎刺破器的特定訓練。
3. 輪胎刺破器須存放在警察槍械庫，並可取出作訓練用途。使用輪胎刺破器前，各單位指揮官須確保有關設備運作正常。
4. 使用輪胎刺破器報告格式
5. 在行動中使用輪胎刺破器後，有關單位指揮官或單位主管須經由其主要單位指揮官，向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提交一份初步報告，並把副本送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初步報告的格式如下：

使用輪胎刺破器初步報告

單位 : _____ 檔案編號 : _____
事發日期 : _____ 事發時間 : _____
事發地點 : _____

<u>使用輪胎刺破器的人員</u>	事先取得警務處 助理處長（行動）批准的 <u>日期及時間</u>	<u>案情摘要</u>	<u>備註</u>

簽署 : _____
職級／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副本送：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經辦人：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9）

6. 主要單位指揮官須提供意見，說明應否就使用輪胎刺破器的事件提交詳細報告。

核對清單

香港警察學院槍械訓練科 供訓練分析用的持械對抗事件及警察開槍事件詳情

- 一) 檔案編號：_____日期/時間_____表格_____之_____
地點：_____ 戶外 室內
事件性質：_____

發生對抗事件或警察開槍事件原因：（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 警方目睹事件發生 有人向巡邏人員報告
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派該人員到場 支援其他人員
預先策劃的行動 並無預先警告

在場人員數目：_____開槍人員數目_____（開槍人員如超過一名，須分開填報）

- 二) 開槍人員職級：_____服務年資：_____（年）單位：_____服裝：_____
事發時執行的職務：_____

槍袋類型：_____是否警隊發給？ 是/否

警察所用的槍械：_____是否警隊發給？ 是/否

彈藥牌子及種類：_____已發射子彈數目：_____

擊中目標人物的子彈數目：_____共有_____名目標人物被擊中

開第一槍時與目標人物的距離：_____其後開槍的距離：_____

警察所用的掩護物種類：_____

有否穿著避彈衣？ 有/否 警隊發給？ 是/否

有否警察受傷？ 沒有/有 如有，須填報受傷人數、傷勢及受傷原因：_____

警察開槍理由：（調查完成後填寫）_____

警察當時瞄準哪個部位？ 對方身體中央部分 未有說明

其他：_____

光線如何？ 良好 光線不足但仍可看見 僅可看見 黑暗，看不見

有沒有使用電筒？ 有/沒有 有沒有攜帶電筒？ 有/沒有

三) 目標人物性別：_____年齡：_____高度：_____體型／體重：_____
種族：_____衣著：_____

目標人物當時：單獨一人／與_____其他人一起，有否蒙面？ 有 否

逃走方法：_____

目標人物使用的武器：_____

目標人物有否開槍？ 有：發射_____槍，擊中人_____槍／否

開第一槍時與受害人（刑事案件用）的距離：_____

擊中_____人（受害人／途人／警察）

目標人物開槍的表面原因：_____

有否脅持人質？有 否，（如有，人數多少？_____人）

誰人被脅持？_____

（例如途人、家庭成員等，無需填寫姓名）

人質何時獲釋？_____

四) 目標人物被擊中前的活動程度 並不活躍 活躍 極為活躍

目標人物被擊中前的精神狀態 平靜 緊張 極度緊張

目標人物當時是否受到藥物或酒精影響？ 藥物 酒精 否

目標人物如何被擊中？ 直接／ 穿過物件（該物件是：_____）

目標人物被擊中時是 徒步 在車內 其他（請說明_____）

目標人物被擊中時是 奔跑中 步行中 站定 其他（請說明_____）

目標人物被首發子彈擊中身體哪個部位？頭部 身體 其他（請說明_____）

目標人物被其後子彈擊中身體哪個部位？頭部 身體 其他（請說明_____）

開第一槍時的距離：_____其後開槍的距離_____

目標人物被第_____發子彈制止 不能制止（目標人物對第一槍的反應）_____

最後結果？生存 抵達醫院時已死亡 其後死亡 其後因其他原因死亡

五) 其他相關資料（如有的話）：

綜合報告

現場草圖

醫療／驗屍報告

彈頭鑑證報告

相片（如適用）

有否途人受傷？ 否 有（如有，請說明受傷原因及傷勢）：_____

本表格屬初步報告的附件，副本須送交警司（槍械訓練）。